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八德區大發里後庄一之一號和成三廠禮堂。

出 席：出席股數計 220,315,120 股，佔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369,853,610 股
(扣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 59.56 %。

列 席：許淑敏會計師 律師：廖忠信律師

主 席：邱董事長 立堅

出席董事：吳岳峯 弘喬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綺川 富禾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邱啟新

紀錄：陳德文

一、 宣佈開會：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出席股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依法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略

三、 報告事項

- 1、103 年度營業報告
- 2、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4、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 5、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03 年度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淑敏及林琬琬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提請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 說 明：1. 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淑敏及林琬琬會計師查核完竣，稅後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181,561,911 元。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臺幣 14,476,864 元，其餘分配股東現金股息新臺幣 110,956,083 元（每壹股盈餘分配 0.30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提員工紅利 5,211,671 元及董監事酬勞 3,908,753 元。（請參照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本手冊第 27 頁）
4. 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註銷或配合其他法令規定，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其相關配息金額或配息率之調整，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提請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四、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 說 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請參照修正條文對照表。
3. 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 說 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配合公司章程獨立董事之提名制度及選舉，擬修改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 請參照修正條文對照表。
3. 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 說 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及法人股東代表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2. 依公司法第一九五條及第二一七條規定，新任董事、監察人之任期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止，任期三年。
3. 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中選任，至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召集時，任期屆滿，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於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4.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屆應選任董事八人（含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二人。
5.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式採累積投票制。
6. 經本公司 104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7.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附錄
8. 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 8 席(含獨立董事 2 席)及監察人 2 席當選名單如下：

董 事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姓 名	當選權數
12329	邱立堅	241, 277, 416
20	吳岳峯	205, 719, 788
19785	弘喬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邱志中	205, 197, 685
17676	富禾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邱啟新	204, 773, 582
96746	合順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呂傳坤	204, 577, 582
43473	郁弘(股)公司代表人: 邱士楷	204, 153, 479
獨立董事	范偉洸	196, 409, 162
獨立董事	汪承緯	196, 409, 162
監 察 人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姓 名	當選權數
8	邱俊傑	204, 832, 093
21003	邱柏君	204, 519, 071

五、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 說 明：1. 依公司法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

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2.因應公司業務需要，本次股東會改選之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之情形，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兼職情形說明如下：

董 事	兼職情形
邱立堅	豪士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郁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成（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吳岳峯	和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啟新	和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郁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成（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和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和成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弘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志中	奧斯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弘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弘日昇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
郁弘股份有限公司	和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郁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士楷	和成（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和成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范偉洸	孚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美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汪承緯	光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提請 核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 臨時動議:無

七、 散會

主席：邱 立 堅



記錄：陳 德 文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的經營團隊，誠摯歡迎各位股東蒞臨指導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回顧過去一年，在董事會的支持及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下，103 年度歸屬母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為 35.82 億元，較 102 年度 35.12 億元增加 0.7 億元，致 103 年度盈餘 1.44 億元。就本公司 103 年度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1・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59.84 億元，較 102 年度 60.19 億元減少 0.35 億元，減少幅度 0.6%。
- 2・103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為 16.17 億元，較 102 年度 16.77 億元減少 0.6 億元，減少幅度 3.6%。
- 3・103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為 1.42 億元，較 102 年度 1.57 億元減少 0.15 億元，減少幅度 9.6%。
- 4・103 年度合併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為 1.03 億元，較 102 年度 0.62 億元增加 0.41 億元，增加幅度 66%。
- 5・103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1.87 億元，每股淨利 0.49 元，較 102 年度稅後淨利為 1.76 億元，每股淨利 0.49 元，持平。

(二)103 年度財務預測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 103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 103 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依合併財報)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財 務 結 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9.32	50.8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8.87	172.07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2.20	2.20
	權益報酬率(%)		3.25	3.20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3.84	4.25
		稅前純益	6.64	5.93
	純益率(%)		3.13	2.93
	每股純益(損)(元)		0.49	0.49

展望 104 年度，在美元升息、國際油價持續下跌之影響與政府房地兩稅合一、實現居住正義之下，使得營建推案停滯不前，而國內、外競爭廠牌相互搶占衛浴產品市場，影響衛浴產品之獲利率。因此，本公司將以成本控制，加速研發高附加價值之新產品上市，並對經銷通路加強產品教育及提升服務品質，來接受挑戰與維持競爭優勢。

為此，本公司在營業方面：除鞏固既有通路外，配合新趨勢積極開發網路行銷，以符合現代網購消費需求及營業人員利用 3C 及雲端，以 3D 設計規劃、報價，爭取對產品之認同，來提高產品市場占有率及達成營業目標與利益率。在廚具事業方面：與美商美睿合作，擴大生產銷售規模，提升生活館業績。在生產方面：在技術領域提升之下，開發臉盆高壓成型機台銷售；開發飲用水安全龍頭，搭配除氯設備及全面推展無鉛龍頭，以符合 CNS 國家標準，提升國人健康安全之生活品質。

在產品研發方面：符合國家省水標章金級 4.8 公升省水馬桶、可調適式水路管及銀髮族周邊安全衛浴空間產品之設計。在代工生產方面：取得美國「CAPA」品質認證，生產汽車保險桿及養殖槽，同時並與日本三菱合作生產組合式水塔板。利用抗彈陶瓷之技術，極力爭取國內外市場。在複材方面，除 3C 市場外，配合政府 A+ 計劃專案發展引擎蓋及輪圈之研發。

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的蒞臨指導，本公司全體同仁將戰戰兢兢，更努力創造更好的績效，不斷提升公司的各項競爭力，維持公司穩定成長與獲利，也希望各位股東秉持著以往對和成的支持，繼續給予我們指教與鼓勵。

敬 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羅月英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10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上

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

邱柏君



監察人：

邱俊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中，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3,075,089 千元及 3,078,442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6.42%及 26.92%，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140,069 千元及 1,269,739 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9.05%及 21.10%。列入上開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59,219 千元及 56,450 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222 千元及 359 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添敏

會計師：

林俊宏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部分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1,567,970 千元及 1,506,475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皆為 17%，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73,061 千元及 89,984 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33%及 4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和敏

會計師：

林治明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和成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752,851	7	745,490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34,207	1	74,838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309,955	3	238,290	2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六(三))	631,478	5	617,807	5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三)及七)	209	-	190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三))	1,237,427	11	1,363,779	1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三)及七)	648	-	13,754	-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六(三))	31,726	-	36,324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六(三)及七)	6,451	-	7,279	-
存貨(附註四及六(四))	1,901,312	16	1,844,695	1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4,429	-	43	-
其他流動資產	100,013	1	76,656	1
	5,019,706	44	5,019,145	4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808,128	7	675,970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96,329	1	121,13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四))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五))	64,613	1	66,971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三))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六))	4,470,701	38	4,427,779	39	2645	存入股權金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六(七))	636,766	5	682,750	6	266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37,572	-	37,059	-		負債總計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四))	158,960	1	175,390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65,426	1	62,054	1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五))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4,844	-	32,109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五))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4,757	2	134,665	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五))
	6,528,096	56	6,415,883	56	3400	其他權益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五))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 11,638,802	100	11,435,02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附註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總計：				
流動負債：				
\$ 2,029,855	18	1,793,662	16	
245,000	2	240,000	2	
264,183	2	271,171	2	
42,700	-	45,694	-	
410,409	4	499,693	4	
26,829	-	28,689	-	
289,430	3	297,112	3	
10,353	-	10,279	-	
9,467	-	22,981	-	
48,977	-	70,908	1	
266,670	2	201,053	2	
356,456	3	334,709	3	
4,000,329	34	3,815,951	33	
非流動負債：				
757,682	7	1,028,773	9	
340,960	3	342,514	3	
615,750	5	604,961	5	
21,634	-	20,599	-	
4,467	-	4,468	-	
5,740,822	49	5,817,266	5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698,536	32	3,698,536	32	
13,079	-	13,079	-	
1,375,794	12	1,353,986	13	
712,802	6	462,732	4	
(16,582)	-	(16,582)	-	
5,783,629	50	5,511,751	49	
114,351	1	106,011	1	
5,897,980	51	5,617,762	50	
\$ 11,638,802	100	11,435,028	100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六(十七))	\$ 5,984,327	100	6,019,0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4,367,230	73	4,341,347	72
營業毛利	1,617,097	27	1,677,670	2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46,998	16	960,639	16
6200 管理費用	395,770	7	428,53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2,137	2	131,468	2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1,474,905	25	1,520,639	25
營業淨利	142,192	2	157,03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136,956	2	123,68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48,120	1	27,39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79,537)	(1)	(86,731)	(1)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五))	(2,190)	-	(2,159)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245,541	4	219,216	4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58,264	1	42,590	1
本期淨利(淨損)	187,277	3	176,626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85,474	2	40,968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66,211	3	(6,36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43,589)	(1)	(45,823)	(1)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6,897)	-	(32,97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4,993	4	21,75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2,270	7	\$ 198,383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20 母公司業主	\$ 181,562	3	179,238	3
非控制權益	5,715	-	(2,612)	-
	\$ 187,277	3	\$ 176,626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620 母公司業主	\$ 393,930	7	200,787	3
非控制權益	8,340	-	(2,404)	-
	\$ 402,270	7	\$ 198,383	3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9	\$	0.49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9	\$	0.49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和成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損益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對於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之調整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損益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股本 股 本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提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	3,698,536	12,775	754,973	-	458,728	111,566	290,664	-	(16,582)	5,310,660	120,318	5,430,978
-	-	-	-	-	179,238	-	-	-	-	179,238	(2,612)	176,626
-	-	-	-	-	(38,953)	66,896	(6,394)	-	-	21,549	208	21,757
-	-	-	-	-	140,285	66,896	(6,394)	-	-	200,787	(2,404)	198,383
-	-	304	-	-	-	-	-	-	-	304	-	304
-	-	-	-	-	-	-	-	-	-	-	(11,903)	(11,903)
3,698,536	13,079	759,248	458,116	136,622	178,462	284,270	5,511,751	106,011	(16,582)	5,617,762	5,715	5,623,477
-	-	-	-	181,562	-	-	181,562	-	-	181,562	2,655	184,217
-	-	-	-	(37,702)	84,367	165,703	-	-	-	212,368	8,340	220,712
-	-	-	-	143,860	84,367	165,703	-	-	-	393,930	-	393,930
-	-	-	13,662	-	(13,662)	-	-	-	-	-	-	-
-	-	-	-	-	(122,052)	-	-	-	-	-	-	-
\$	3,698,536	13,079	772,910	458,116	144,768	262,879	449,973	5,783,679	(16,582)	5,897,280	114,351	5,991,631



董事長:



經理人: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45,541	219,21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4,928	234,829
攤銷費用	4,787	43,754
呆帳費用提列數	15,843	6,9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9,382)	(368)
利息費用	79,537	86,731
利息收入	(3,844)	(3,282)
股利收入	(61,892)	(38,6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190	2,15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0,894)	(25,52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785)	(29,649)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7,057)	27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156	-
存貨報廢跌價及呆滯損失	5,167	13,790
迴轉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1,931)	(12,44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0,823	278,6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131)	(18,639)
應收帳款	150,053	89,191
其他應收款	6,547	21,315
存貨	(36,460)	79,404
其他流動資產	24,036	12,136
其他金融資產	(4,355)	2,9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6,690	186,3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982)	36,115
應付帳款	(104,897)	(26,590)
其他應付款	(13,853)	66,703
其他流動負債	59,448	(27,0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871)	(29,1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2,155)	20,0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535	206,367
調整項目合計	205,358	485,0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0,899	704,226
收取之利息	3,844	3,282
支付之利息	(79,643)	(86,866)
支付之所得稅	(48,813)	(34,7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6,287	585,918

董事長：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598)	(220,0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9,0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5,877)	(31,72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4,225	1,859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6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36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67	-
預付長期投資款	(5,32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3,396)	(410,7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044	77,63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76)	(19,5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081	3,622
取得無形資產	(790)	(66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5,612	177,14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735)	(23,08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0,790	(58,725)
收取之股利	61,892	38,6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787)	(288,0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3,460	138,36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000	(15,000)
舉借長期借款	21,747	26,787
償還長期借款	(281,440)	(96,72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830)
發放現金股利	(122,05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3,285)	51,5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146	7,4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361	356,9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5,490	388,5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2,851	745,490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長 黃國榮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一))	\$ 177,194	2	294,405	3
1151	應收票據	578,336	6	537,157	7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0,909	-	9,06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07,008	7	669,511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6,342	-	44,25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48	-	93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3,133	-	41,692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988,540	11	921,056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429	-	1,48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2,083	1	31,050	-
		2,468,224	27	2,550,611	2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26,847	7	543,181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6,554	1	71,20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261,708	46	4,135,147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085,971	12	939,227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520,480	6	549,418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3,600	-	33,1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16,981	1	132,628	2
1920	存出保證金	5,204	-	6,80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4,844	-	27,88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837	-	42,640	-
		6,780,226	73	6,481,278	72
資產總計		<u>\$ 9,248,950</u>	<u>100</u>	<u>\$ 9,031,88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211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九))	2110		2150	
	應付票據	2150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2160		2171	
	應付帳款	217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20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225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2320			
		2,337,465	25	2,197,112	2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5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570		2640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六(十四))	2640		2645	
	存入保證金	264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	-	-	-
		1,127,856	12	1,323,026	15
		3,465,321	37	3,520,138	39
		3,698,536	40	3,698,536	41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六))	13,079	-	13,079	-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六))	1,375,794	15	1,355,986	15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六))	712,802	8	462,732	5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六))	(16,582)	-	(16,582)	-
		5,783,629	63	5,511,751	61
		<u>\$ 9,248,950</u>	<u>100</u>	<u>\$ 9,031,889</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後附調整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	\$ 3,581,952	100	3,512,3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2,623,494	73	2,554,806	73
	營業毛利	958,458	27	957,576	27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0,368	-	16,284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6,284	-	13,286	-
		964,374	27	954,578	2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23,702	15	523,048	15
6200	管理費用	148,854	4	149,11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5,775	3	106,029	3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778,331	22	778,187	22
	營業淨利	186,043	5	176,39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114,102	3	106,43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853)	-	40,652	1
7050	財務成本	(37,769)	(1)	(40,89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38,863)	(1)	(61,79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617	1	44,401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222,660	6	220,792	6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五))	41,098	1	41,554	1
	本期淨利(淨損)	181,562	5	179,238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84,367	2	41,175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95,379	3	(28,371)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44,809)	(1)	(43,295)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9,813	2	18,959	1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7,618)	-	(33,08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2,368	6	21,549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3,930	11	200,787	6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9		0.49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9		0.49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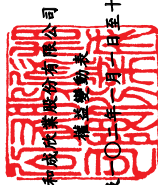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和成竹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鄭勳美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可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 藏 股	權益總計	
\$	3,698,536	12,775	754,973	-	458,728	111,566	290,664	(16,582)	5,310,660	
	-	-	-	-	179,238	-	-	-	179,238	
	-	-	-	-	(38,953)	66,896	(6,394)	-	21,549	
	-	-	-	-	140,285	66,896	(6,394)	-	200,787	
	-	-	4,275	-	(4,275)	-	-	-	-	
	-	-	-	458,116	(458,116)	-	-	-	-	
	-	304	-	-	-	-	-	-	304	
\$	3,698,536	13,079	759,248	458,116	136,622	178,462	284,270	(16,582)	5,511,751	
	-	-	-	-	181,562	-	-	-	181,562	
	-	-	-	-	(37,702)	84,367	165,703	-	212,368	
	-	-	-	-	143,860	84,367	165,703	-	393,930	
	-	-	13,662	-	(13,662)	-	-	-	-	
	-	-	-	-	(122,052)	-	-	-	(122,052)	
\$	3,698,536	13,079	772,910	458,116	144,768	262,829	449,973	(16,582)	5,783,629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董監酬勞3,689千元及員工紅利4,918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請詳 後附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22,660	220,79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1,505	88,792
攤銷費用	3,116	2,575
利息費用	37,769	40,894
利息收入	(647)	(1,659)
股利收入	(40,739)	(23,8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8,863	61,7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28)	(26,81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785)	(29,64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6,733)	27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6,005)	2,819
迴轉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1,931)	(12,44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66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1,051	102,7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1,179)	6,682
應收票據-關係人	(1,843)	1,053
應收帳款	62,337	51,9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914	(6,987)
其他應收款	686	625
存貨	(67,485)	7,048
其他流動資產	7,687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	(2,946)	2,5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829)	77,0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428)	32,833
應付票據-關係人	(1,838)	11,608
應付帳款	(7,171)	(7,47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969	(30,913)
其他應付款項	(1,629)	41,91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759)	795
其他流動負債	39,993	(7,029)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575)	(24,9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62	16,7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267)	93,819
調整項目合計	36,784	196,540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9,444	417,332
收取之利息	647	1,659
支付之利息	(37,875)	(41,029)
支付之所得稅	(32,255)	(23,2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9,961	354,6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769)	(14,76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4,145	1,85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2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980)	(340,5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97	76,27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04	7,98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8,560	(16,78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5,612	177,14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962)	(17,7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082	(38,422)
預付長期投資款	(5,327)	-
收取之股利	40,739	23,8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479)	(141,2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0,718	53,94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000	(1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39,359)	(9,37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830)
發放現金股利	(122,05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5,693)	27,7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7,211)	241,1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4,405	53,2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7,194	294,405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和成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08,263
加(減):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含 DTA)	(37,701,536)
本年度稅後淨利	181,561,911
可供分配盈餘	144,768,638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476,86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10,956,08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335,691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5,211,671 元($144,768,638 - 14,476,864 = 130,291,774 * 4\%$)

配發董監事酬勞: 3,908,753 元($144,768,638 - 14,476,864 = 130,291,774 * 3\%$)

法定盈餘公積: $144,768,638 * 0.1 = 14,476,864$ (元)

股東紅利—現金: $369,853,610 * 0.30 = 110,956,083$ (元)

董事長: 邱立堅



經理人: 陳振乾



會計主管: 羅月英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秘書組。 <u>議事事務</u>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u>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 第八條 <u>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秘書組或相關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u>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u>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u>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秘書組。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u>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 第八條 本項新增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本項新增	配合獨立董事設置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改本辦法。

<u>席時，應即宣布開會。</u>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u>至訴訟終止。</u>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u>視訊影音</u>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一條 <u>本公司</u>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第十二條 <u>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u>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u>本公司</u>之營運計畫。 (中間內文省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u>不適用前項之規定。</u>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u>會議錄音、錄影</u>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u>永久</u>保存。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第十二條 <u>公司</u>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本項新增	
--	---	--

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u>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u>。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本款新增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	
--	--	--

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u>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u>記錄或書面聲明。</u>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u>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u> <u>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u> <u>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	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u>需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u>紀錄或書面聲明。</u>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	
---	---	--

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	---	--

董事會議事辦法

(一百〇一年十月五日修訂版)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秘書組。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

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

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需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買與處分之核定。

三、背書保證作業之核定。

四、經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決議授權董事長依法辦理之事項。

五、依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規定之授權事項。

六、依「職務權限表」規定之授權事項。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 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u>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 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 二、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修正本條第四項文字。

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第六條 第一、二項略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以下略	第六條 第一、二項略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以下略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
第七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u>	第七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參考英國公司治理守則E.2.3. 董事長應妥善安排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參與股東會以回應股東問題之規範，並參採我國上市櫃

<u>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以下略	以下略	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6項(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揭露出席之董事會成員名單)及第7項(公司之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是否出席股東常會)，以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
第十三條 第一至四項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以下略	第十三條 第一至四項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以下略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第三項之修正，為使公司實務作業順暢，並為條文明確計，爰修正本條第五項文字，明訂公司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 <u>投票制</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之出席證號代之。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號碼編號，依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並加註其表決權數。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 <u>單記名累積</u> 選舉辦法，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u>選任董事時</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選任監察人時亦同</u> ，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之出席證號代之。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號碼編號，依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並加註其表決權數。	有關公司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應備置「單記名」選票或「複記名」選票乙節，經濟部商業司 102 年 6 月 17 日經商字第 10202067100 號函釋：「有關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製作，公司法尚無明文規定，是以，選舉票之製作允屬私法人自治事項，由公司自行決定。」爰修正本條內容。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以得表決權數較多者當選，同時當選董事、獨立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表決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以得表決權數較多者當選，同時當選董事、獨立董事與監察人之 <u>股東</u> ，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表決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獨立董事之選舉，作文字修正。
十三、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 <u>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	十三、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表決權數暨廢票及表決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當選人姓名及股東戶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二項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號。 本項新增	
---	--------------------	--